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仇桂美就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

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均成立…………… 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29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30

**人 事 動 態**

一、奉總統 109 年 7 月 21 日令：特任陳菊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特任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堃、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 76



\*\*\*\*\*  
**彈 劾 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069 號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仇桂美就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均成立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包宗和、仇桂美就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均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任亦偉、周士凱，彈

効均成立。」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7 月 20 日効字第 36 號彈効案文。
- (二) 109 年 7 月 10 日効字第 33 號彈効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三) 109 年 7 月 20 日効字第 36 號彈効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効案文

#### 壹、被彈効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任亦偉 空軍氣象聯隊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中校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8 至 9 職等）；現任該中心編制內雇員。
- 周士凱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108 年 9 月 16 日起迄今），少校 9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

貳、案由：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効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

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効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効。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國防部參謀總長沈一鳴上將春節視導專機，一行共 13 人，由空軍救護隊第三分隊長葉建儀中校、劉鎮富上尉擔任正副駕駛，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由松山機場起飛，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8 時 7 分雷達光點消失，C10 目視航路及飛行軌跡重建，如圖 1（第 8 頁）。依黑盒子解讀結果、通聯錄音抄件、空軍 109 年 2 月 15 日記者會簡報、空軍飛機一級事件 45 日階段調查報告及期中調查報告，專機過坪林後，正、副駕駛交談有「這邊回來搞不好不能走了，雲長那麼快」（0803：50.9）、「幫忙確認前方障礙物」（0805：09.2）、「目前左邊在雲中」（0805：11.9）及「建議教官再繼續爬升高度」（0806：05），機工長亦曾 2 次協助檢查機外天氣，告知「右邊 CLEAR」（0805：16.1）及「右側目視地面，右邊 CLEAR」（0806：22.8），失事前飛行員向航管報備爬高至 4,000 呎（0806：40.8），但於 3,740 呎時受上方雲層影響停止爬升（0806：48，失事前 12 秒），空軍司令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記者會簡報第 61 頁（與肇因有關之調查事實）不排除因可部分目視右下側地面，後遂順山勢下降保持雲下目視飛行而失事。最後 1 分鐘軌跡與

地形套疊，如圖 2（第 8 頁）。

被彈劾人任亦偉，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10 分許向飛行員天氣講解，未依規定運用資料較即時之天氣室「氣象專網」，反便宜行事於貴賓室以「軍網」講解，且未依規定錄音，僅供應當日 6 時紅外線雲圖（IR1），告知航線上近山區有雲，最低雲幕高（註 1）5,000 呎，不影響任務執行，使飛行員捨 C2 沿海航線，而選擇 C10 山區航線，卻未能讓其瞭解東半部雲量、雲高與西半部完全不同，致飛行員對整體雲量分布全貌缺乏瞭解，以為山區雖有雲，但不影響任務執行，以致於進入山區時驚呼「雲長那麼快」，仍意圖保持雲下目視飛行而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擔任 C-430 專機攔管長，負責追蹤監視，卻未汲取 107 年「0604」（萬安演習）一級事件之教訓，任務前，未查詢航線周圍之地障，甚至未將航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任務中無法察覺專機偏離航線，如圖 10（第 21 頁），採取必要措施，茲將被彈劾人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專機任務，應全程保持目視飛行，不得進雲，空軍第四聯隊 108 年標準作業程序 7.3.2.3 規定事項第 9 款明確律定，且任務機副駕駛與戰管提示時亦明確表示如天氣不好，改走 C2 沿海航線，顯見天氣是專機任務組員選擇航線之首要考量，惟被彈劾人任亦偉，向飛行員講解天氣，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無法讓飛行員瞭解山區航線雲層分布全貌，卻未運用一目了然之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或查閱真實色雲圖

，究明雲量分布，即告知航線上近山區有雲，但實際上還不會影響這次任務執行，致專機駕駛從 C2、C10 中選擇低雲密佈之 C10 山區航線，且因未能預先瞭解 C10 沿途雲量分布全貌，而於過坪林後遭入雲情況時，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卻因資訊錯誤而誤以為仍可雲下目視安全飛行，遲延其及時由目視改儀器飛航決心之下達，顯有嚴重違失。

（一）按氣象手冊（第三版）03063 規定：「氣象官於完成離（到）場證天氣簽署並由預報長副署後，應向申請飛行計畫之機長或代理人，講解申請飛行計畫當時及預報之天氣情況。講解內容應包含下列要項：一、當前天氣型態及天氣狀況：……三、航路天氣預報：沿途雲量及雲底、雲頂高度、天氣現象，與飛行高度之能見度、風向風速、溫度、結冰高度及可能遭遇之積冰、亂流、劇烈天氣現象。」；同手冊 03065 簽證天氣講解注意事項亦規定：「一、……講解時應全程錄音，錄音帶至少保存一週。」簽證天氣講解，應向機長為之，並全程錄音。

（二）專機任務，應全程保持目視飛行，不得進雲，空軍第四聯隊標準作業程序明確律定。再者，依空軍戰術管制中心錄音抄件，C-430 副駕駛劉鎮富於 1 月 2 日向戰管林富德上尉提示，略以：「我們等下預劃起飛之後，然後就走 C10 到蘇澳，然後我們高度大概是 3 千左右」（

0642：59）、「如果 C10 天氣不好的話，就走 C2，就是往基隆那邊走，然後再沿三貂角」（0643：10）等語，顯見天氣是決定任務組員選擇山區航線（C10）或沿海航線（C2）之關鍵因素。惟被彈劾人任亦偉，7 時 10 分許向 C-430 正駕駛葉建儀講解天氣，未依氣象手冊 03065 規定錄音，即向飛行員說明航線近山區有雲，但亦表示實際上還不會影響到這次任務，此有任亦偉 109 年 1 月 10 日訪談紀錄：「在衛星雲圖我發現到就是說，確實在東半部地區有雲系，所以那當下我就判斷說，這次東北季風減弱來講的話，第一個就是說，呃…在本場天氣良好，第二個就是說，雖然迎風面有雲系，就是中正港有雲系，那另外就是說在近山區的話，因為我是看所謂的這個航線上面因為在簽證上面有註明他是從松山起飛之後走 C10 到 C2，那這是所謂穿坪林這個部分，那就是我判斷依據上述包括衛星雲圖呀回波圖這些判斷就是說，雖然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有雲，但實際上還不會影響到這次任務執行，所以我當下是判斷基本上專機任務應該是可以正常執行。」等語可參。

(三)C-430 離（到）場證簽署，109 年 1 月 2 日 6 時 30 分由飛行官高鎮禹中尉將場證送至第八基地天氣中心天氣室（下稱八天中），由氣象官粘惠嵐中尉依據氣象網頁資料內容將所需之起飛機場、目的地以及航線預報等天氣資料填寫後，經預

報長張承葉審查後副署，再由被彈劾人任亦偉赴貴賓室實施天氣講解及提報。惟因講解地點為松指部「貴賓室」（1F），而非規定之「天氣室」（2F），故僅能運用資料落後觀測時間約 50 分鐘，每半小時更新 1 次之「軍網」講解之，而非「氣象專網」（下稱專網）。任亦偉當日 7 時 10 分許對飛行員天氣講解，明知東北季風減弱，迎風面近山區有雲系及近山區有雲，有關衛星雲圖部分，軍網 06：00 始曉可見光雲圖因日照不足，一片黑（如圖 3，第 9 頁），無法辨識雲之厚度，未列入講解項目，雖可理解，然按空軍 109 年 4 月 29 日應詢資料第 31 頁證稱：「僅憑可見光雲圖及紅外線雲圖，飛行員確無法掌握全貌」等語，任務當天，僅提供 06：00 紅外線雲圖（IR1）給飛行員參考，飛行員如何能掌握全貌？任亦偉身為八天中主任，當知冬季雲頂高度較夏季低（註 2），尤其 06：00 紅外線雲圖清楚顯示東半部有雲，與西半部完全不同，如圖 4（第 13 頁）或圖 5（第 16 頁），其中坪林附近更呈暗灰色，顯示該區雲層較花蓮附近更低，況當時氣象官於離（到）場證預報中正港 07：50 至 09：20 之天氣狀況為 3,000 呎疏雲－裂雲 030（圖 12，第 24~25 頁），亦即 3,000 呎可能有裂雲，卻不知利用手機查閱中央氣象局官網「真實色雲圖」（圖 6，第 17~18 頁，以及圖 7，第 18 頁），或運用八天中天氣室

自行接收之近紅外線雲圖 IR4（偵測低雲用，圖 8，第 19 頁），以確定航線上低雲分布狀況。按當日 07：00 以後之真實色、06：00 以後之 IR4 雲圖，以及中央氣象局 109 年 3 月 20 日證稱過坪林後航線附近以密雲為主（圖 11，第 24 頁），皆顯示過坪林後航線上有濃密低雲，與西半部完全不同，被彈劾人任亦偉卻告知飛行員不影響此次任務執行，致專機過坪林後，飛行員驚呼「雲長那麼快」，因無法掌握全貌，意圖保持雲下目視飛行，而造成參謀總長沈一鳴上將、情次室助次洪鴻鈞少將、政戰局副局長于親文少將……等 8 人殉職及通次室次長曹進平中將、後次室黃佑民中將、防資處處長劉孝堂少將等 5 人受傷，黑鷹直升機全毀。

(四) 析言之，被彈劾人任亦偉當日已預知航線近山區有雲，07：10 飛行員天氣講解時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未能供應可見光雲圖，而僅提供 06：00 之紅外線雲圖給飛行員參考，確實無法讓飛行員掌握全貌，在此情況下，尤應窮盡一切手段，掌握航路上最差天氣狀況，並依氣象手冊 03053 規定，實施主官天氣守視。按當日 07：00、07：10、07：20、07：30、07：40 真實色雲圖（圖 6，第 17 頁及圖 7，第 18 頁）、專網 07：10（註 3）、07：20（註 4）及 07：30（註 5）可見光雲圖（圖 3，第 9~12 頁或圖 9，第 21~22 頁），以及八天中自行接收之 IR4 雲圖，始終顯示東

半部有帶狀低雲（圖 8，第 19 頁），均可判知專機過坪林後將遭遇低雲密佈狀況，與專機前半段航線（松山至坪林間）完全不同，亦與其先前告訴飛行員不影響任務執行有別，惟任亦偉未讓飛行員掌握全貌，亦未通知飛行員應處，顯有嚴重違失。茲整理被彈劾人任亦偉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如表 1（第 25 頁）。

二、被彈劾人攔管長周士凱，負責 C-430 專機追監事宜，惟未能記取 107 年 F-16 機撞五分山之教訓，任務前仍未查詢航線周圍地障，亦未將 C10 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任務中無法察覺專機航跡偏離進入高地障山區，無法適時提醒高度，且未能適時告知飛行員天氣狀況，協助飛行員掌握前方雲之分布全貌，以便瞭解雲下目視安全飛行已有問題，顯有嚴重違失。

(一) 107 年 6 月 4 日北部地區「萬安 41 號」演習，攔管人員地障認知錯誤及戰航管協調問題，未按計畫及時同意 F-16 機爬升請求，肇致該機撞五分山，並遭本院彈劾之殷鑑不遠，為此，空軍戰管聯隊大幅修正作業程序，除於「戰演訓任務檢查表」新增目視飛航、儀器飛航之最低高度外，並增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任務人員任務前「利用 ICS 內建之地形圖與指揮儀內等高線，掌握目標區標高及周遭地障（保持與障礙物絕對高度 2,000 呎以上之隔離）於提示時提供飛行員參考，任務中，則「課目操作按計畫

之空域、航線等執行」、「追蹤監視任務機按計畫之空域、航線等執行」。另安全提示「參之六：「對所有管制之各型機應正確建立航跡，嚴密追蹤監視，不得僅使用 SIF 或 IFF 實施管制任務，以確保空中安全。」、「管制人員應有效運用天氣資料（濃密之雲層）提供飛行人員參考」，亦有明文。

(二) C-430 戰管提示，依錄音抄件，專機任務組員副駕駛劉鎮富上尉，於 109 年 1 月 2 日 06:42，與戰管助管士張珈豪中士提示，告知任務機組員含乘員計 13 員，預劃起飛之後走 C10 至蘇澳，高度 3,000 呎左右，如天氣不好的話，改走 C2，就是往基隆港那邊走，然後再沿三貂角。如果目視航路天氣都不好的話，才會由 FOLLOW（航管）那邊轉到戰管手上，請你們幫我帶，就是請你們幫我們沿海岸線大概 3 至 5 哩這樣帶。

(三) 被彈劾人周士凱，擔任 C-430 攔管長，按「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規定，「攔截管制官／士之職掌：3.適時將天氣狀況告知飛行員。」查其署名之任務檢查表記載「最低高度：目視飛航 3M……」，所稱 3M，依其 109 年 4 月 29 日詢問筆錄，3M 是 3,000 呎，飛行員提示飛航高度 3,000 所以寫 3M。並辯稱「飛行員提示時說要走航管，天氣不好交由戰管走儀器，所以我們沒有針對內陸查地障。」，然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追蹤監視任務機按計畫之空域、航線等執

行之責，自應事先查詢航線周遭之地障，應查而未查，顯已違反前揭標準作業程序有關任務前應查詢地障之規定。再者，所屬攔管官劉昱均於同筆錄亦承認：「沒有將航線輸入到指揮儀」在卷可稽，所辯「因為在 AIP 裡面沒有座標點，而且我們也不知道飛行員有座標點」云云，按空軍救護隊提供本院目視走廊報告點座標表觀之，所辯即非可採。當日被彈劾人周士凱及所屬攔管官，由於未將 C10 報告點經緯度輸入至指揮儀，僅憑指揮儀上航跡，自是無法察覺專機偏離（如圖 10，第 23 頁），此有空軍 109 年 4 月 13 日應詢資料：「當日追監人員僅憑指揮儀上航跡，並未察覺航跡偏離。」可稽。再者，被彈劾人周士凱未有效運用天氣資料（濃密之雲層）提供飛行人員參考，助其掌握前方雲分布全貌，瞭解雲下目視安全飛行已有問題，亦違反安全提示之規定。茲整理被彈劾人周士凱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如表 2（第 2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二、被彈劾人任亦偉，身為八天中主任，負責向飛行員講解天氣，必須瞭解飛

行沿途及目的地當時天氣與預報天氣，並主動協助飛行員評估其飛行計畫，惟明知當日東北季風減弱，航線上近山區有雲，亦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無法辨識雲厚度，詎未提供真實色及近紅外線雲圖（IR4），僅提供 06：00 紅外線雲圖給飛行員看，致飛行員無法掌握全貌，於專機過坪林後入雲時，意圖維持雲下目視飛行而撞山，違反氣象手冊 03062、03063、03065 等規定；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 C-430 追監任務，任務前未查航線周遭地障，亦未請飛行員提供 C10 目視走廊報告點，輸入至指揮儀；任務中，未適時將天氣狀況告知飛行員，且未察覺其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有關地障查詢、追蹤監視任務機按計畫航線執行及安全提示有關有效運用天氣資料（濃密之雲層）提供飛行人員參考之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任亦偉，向飛行員天氣講解不確實，告知航線上近山區有雲，但不影響任務，又未讓飛行員瞭解雲量多寡及分布全貌，使飛行員以為選擇 C10 是安全的，致專機過坪林後遭遇入雲情況時，飛行員完全沒有心理準

備，驚呼「雲長那麼快」，誤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影響其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而在可操控情況下撞山；另被彈劾人周士凱，輕忽任務整備，任務前未查詢地障，未將航線報告點輸入指揮儀，致任務中未察覺專機偏離航線，未適時將天氣狀況告知飛行員，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 1：依飛航規則第 2 條定義，雲幕高：指低於二萬呎，涵蓋天空超過一半之最低雲層。

註 2：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109 年 4 月 6 日簡報第 4 頁。

註 3：07：10 可見光雲圖，自行接收，約 07：35 製圖完成，並供應至氣象專網。

註 4：07：20 可見光雲圖，自行接收，約 07：45 製圖完成，並供應至氣象專網。

註 5：07：30 可見光雲圖，自行接收，約 07：55 製圖完成，並供應至氣象專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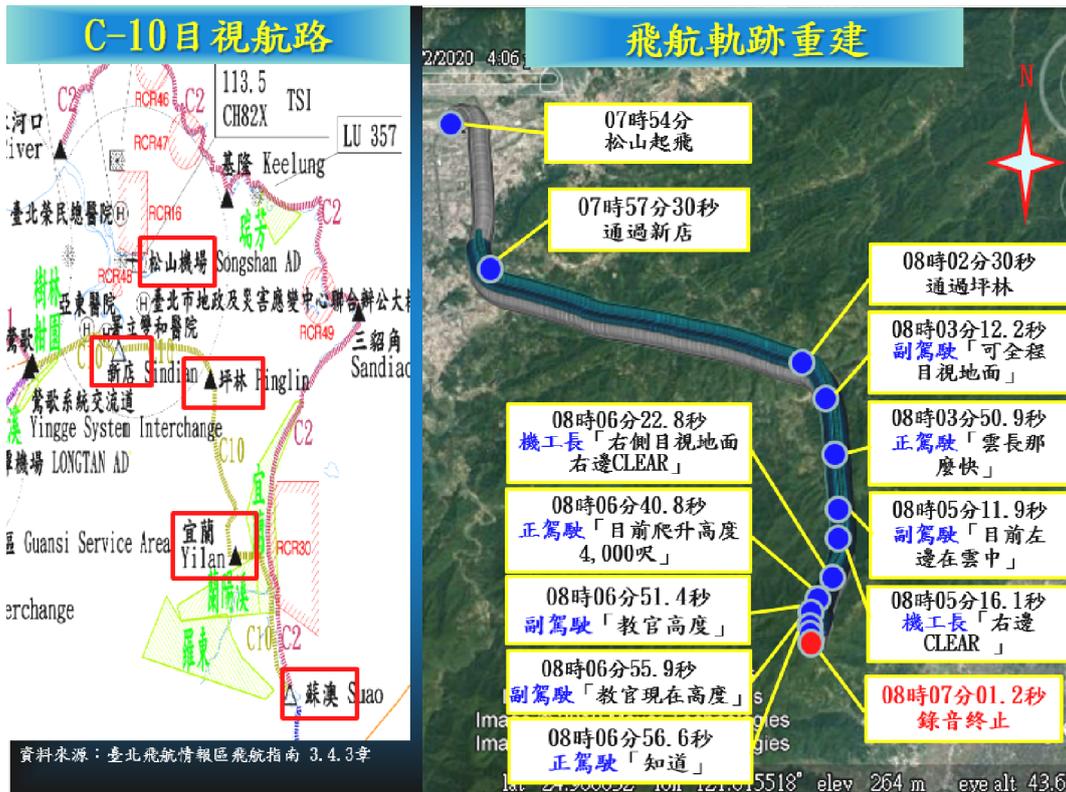


圖 1 C10 目視航路及飛行軌跡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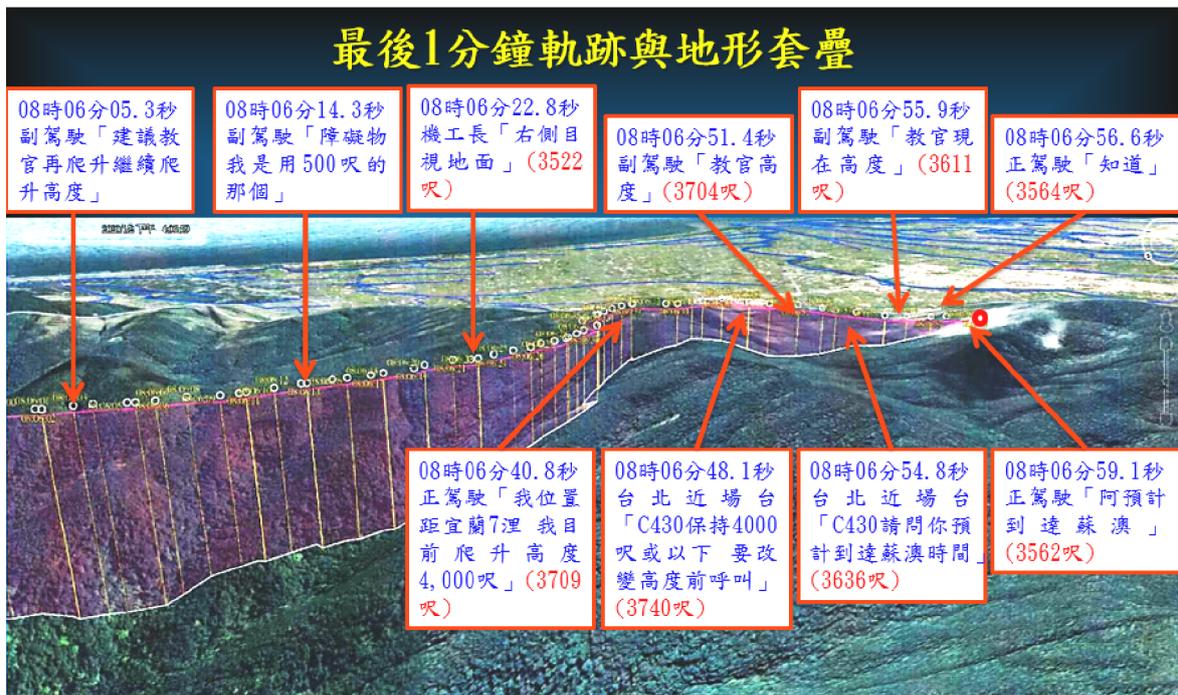


圖 2 最後 1 分鐘軌跡與地形套疊

以下為可見光雲圖

來源：H-8 衛星／單一頻道（CH.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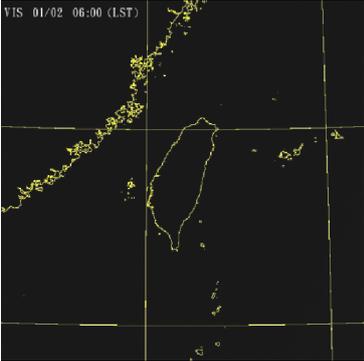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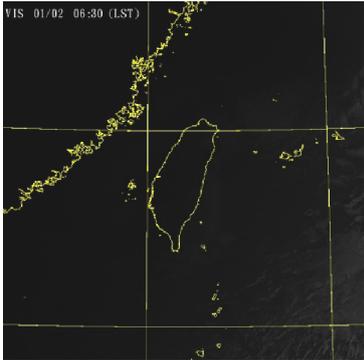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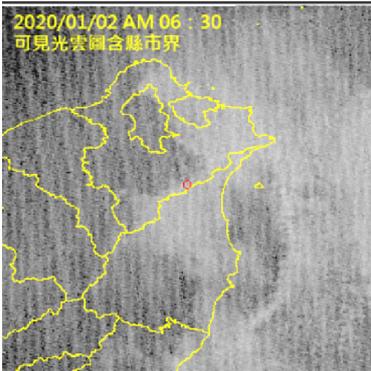
意義：偵測各種不同性質表面反射太陽輻射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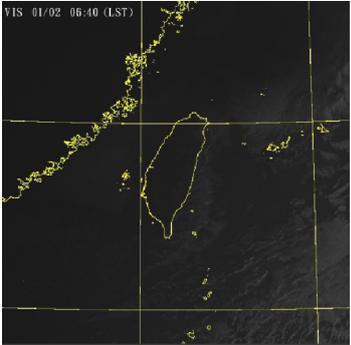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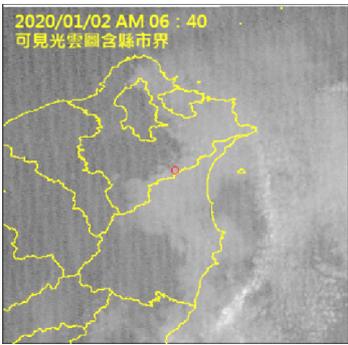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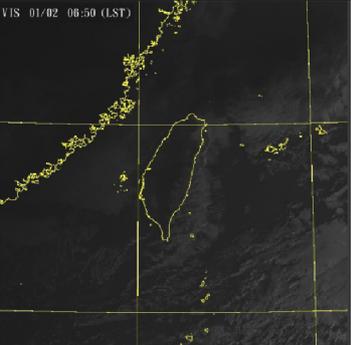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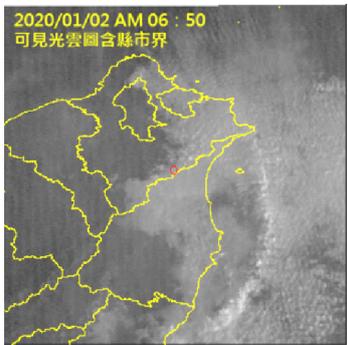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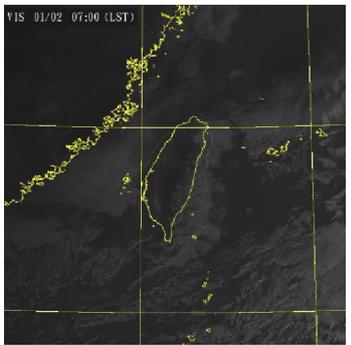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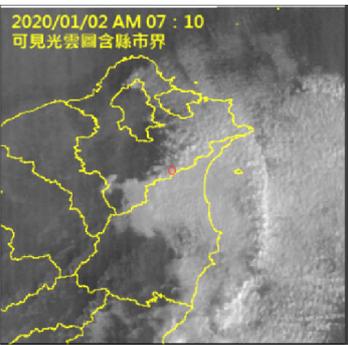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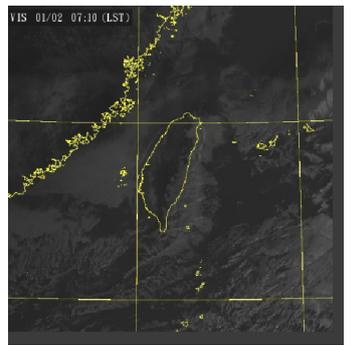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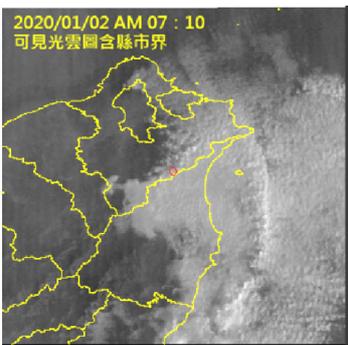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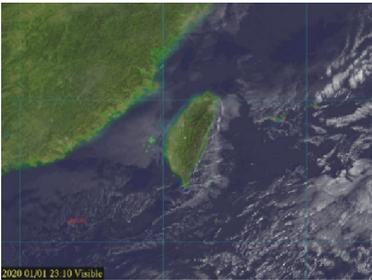
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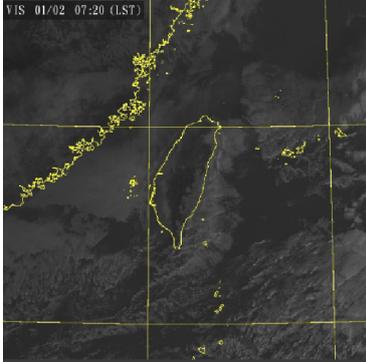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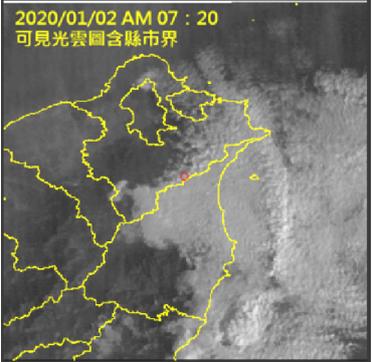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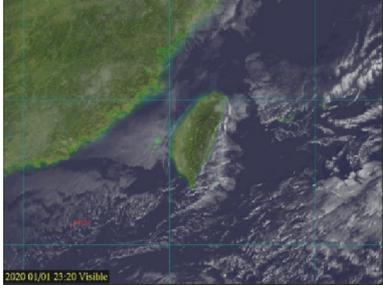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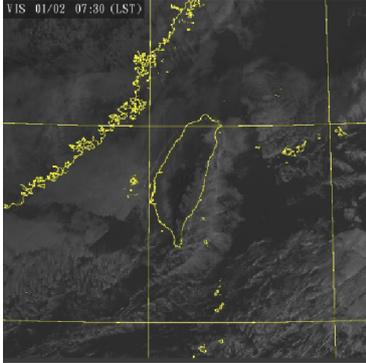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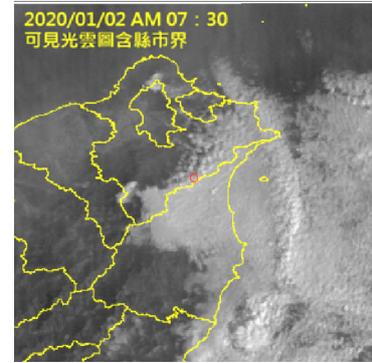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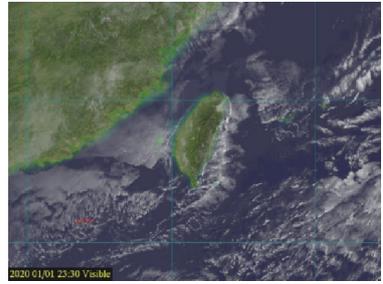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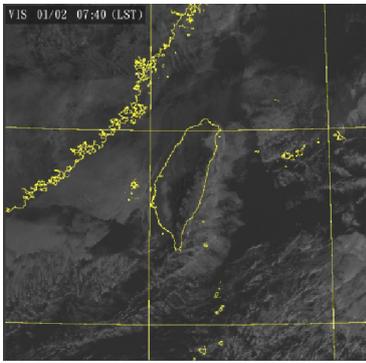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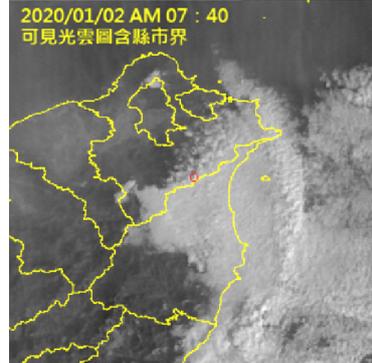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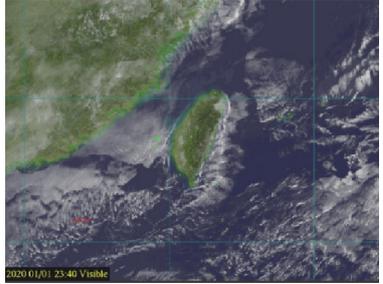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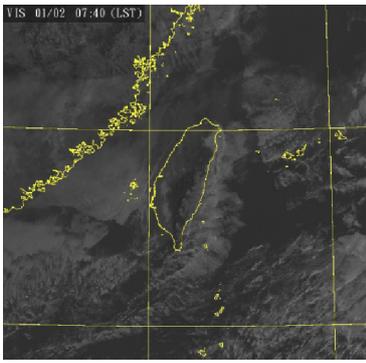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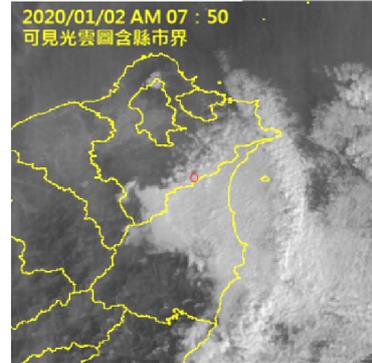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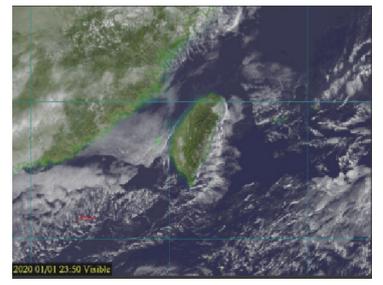
- 反射率愈大的厚雲，顯示愈白。
- 愈白→愈厚（雲的厚度資訊）

限制：

- 夜間無產品產出。
- 日出與日落辨識不易，可辨識時間長短不一（冬季：約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中央氣象局供應 (軍網，半點更新 1 次)	中央氣象局後製	空軍氣象中心製作 (氣象專網)
 <p>VIS 01/02 06 : 00</p>	<p>VIS 01/02 06 : 00</p>	<p>尚未供應</p>
 <p>VIS 01/02 06 : 30</p>	 <p>VIS 01/02 06 : 30</p>	<p>尚未供應</p>

中央氣象局供應 (軍網，半點更新 1 次)	中央氣象局後製	空軍氣象中心製作 (氣象專網)
 <p>VIS 01/02 06 : 40</p>	 <p>2020/01/02 AM 06 : 4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6 : 40</p>	<p>尚未供應</p>
 <p>VIS 01/02 06 : 50</p>	 <p>2020/01/02 AM 06 : 5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6 : 50</p>	<p>尚未供應</p>
 <p>VIS 01/02 07 : 00</p>	 <p>2020/01/02 AM 07 : 1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7 : 00</p>	<p>尚未供應</p>
 <p>VIS 01/02 07 : 10</p>	 <p>2020/01/02 AM 07 : 10 可見光雲圖含縣市界</p> <p>VIS 01/02 07 : 10</p>	 <p>VIS 01/02 07 : 10 (約 07 : 35 製圖完成)</p>

中央氣象局供應 (軍網，半點更新 1 次)	中央氣象局後製	空軍氣象中心製作 (氣象專網)
 <p data-bbox="263 757 491 784">VIS 01/02 07 : 20</p>	 <p data-bbox="678 757 906 784">VIS 01/02 07 : 20</p>	 <p data-bbox="1098 707 1326 734">VIS 01/02 07 : 20</p>
 <p data-bbox="263 1171 491 1198">VIS 01/02 07 : 30</p>	 <p data-bbox="678 1171 906 1198">VIS 01/02 07 : 30</p>	 <p data-bbox="1098 1122 1326 1149">VIS 01/02 07 : 30</p>
 <p data-bbox="263 1585 491 1612">VIS 01/02 07 : 40</p>	 <p data-bbox="678 1585 906 1612">VIS 01/02 07 : 40</p>	 <p data-bbox="1098 1536 1326 1563">VIS 01/02 07 : 40</p>
 <p data-bbox="263 2000 491 2027">VIS 01/02 07 : 50</p>	 <p data-bbox="678 2000 906 2027">VIS 01/02 07 : 50</p>	 <p data-bbox="1098 1951 1326 1977">VIS 01/02 07 : 5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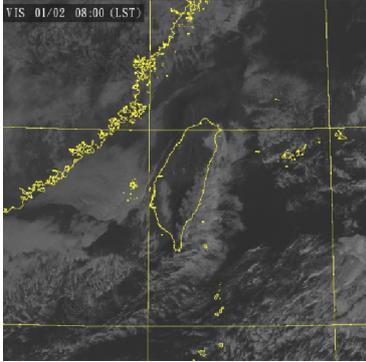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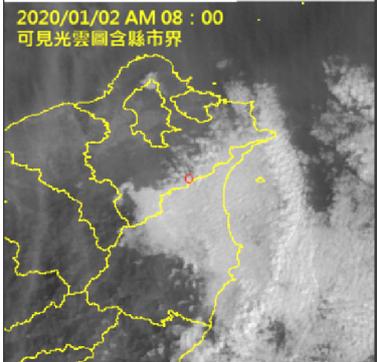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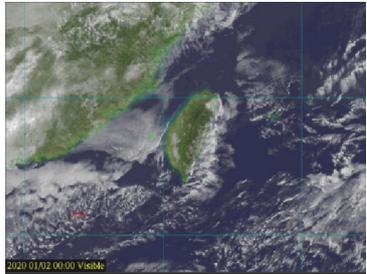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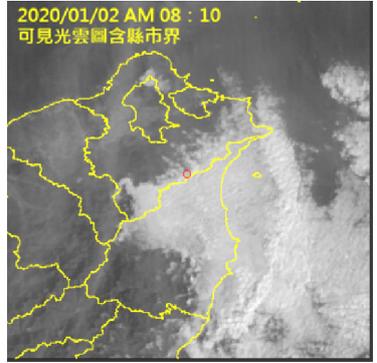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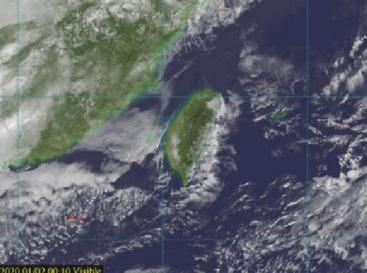
中央氣象局供應 (軍網，半點更新 1 次)	中央氣象局後製	空軍氣象中心製作 (氣象專網)
 <p data-bbox="263 763 491 790">VIS 01/02 08 : 00</p>	 <p data-bbox="678 763 912 790">VIS 01/02 08 : 00</p>	 <p data-bbox="1098 714 1332 741">VIS 01/02 08 : 00</p>
<p data-bbox="359 954 391 981">略</p> <p data-bbox="263 1144 491 1171">VIS 01/02 08 : 10</p>	 <p data-bbox="678 1193 912 1220">VIS 01/02 08 : 10</p>	 <p data-bbox="1098 1144 1332 1171">VIS 01/02 08 : 10</p>

圖 3 可見光雲圖（雲愈厚，顯示愈白），被彈劾人任亦偉 07：10 許向飛行員講解天氣，因軍網 06：00 時可見光雲圖辨識不易，故未提供。

### 以下為紅外線雲圖

來源：H-8 衛星／單一頻道（C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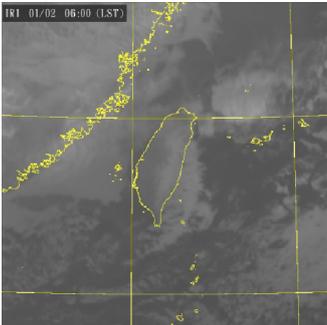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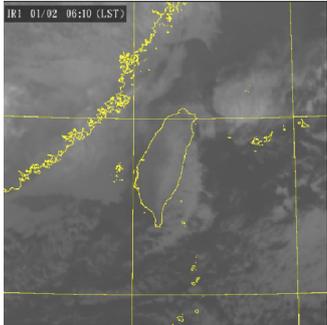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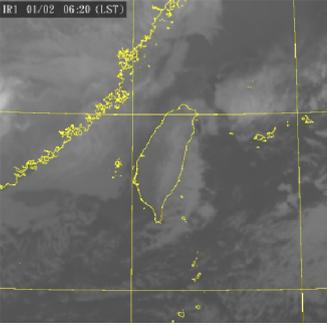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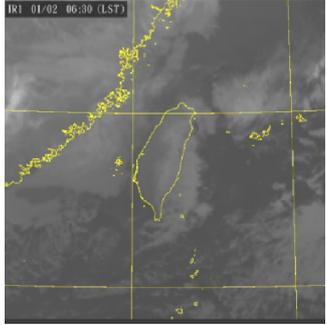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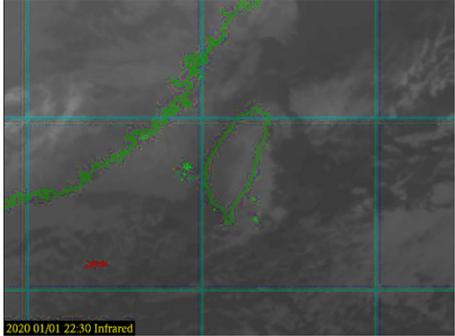
意義：偵測雲頂表面的輻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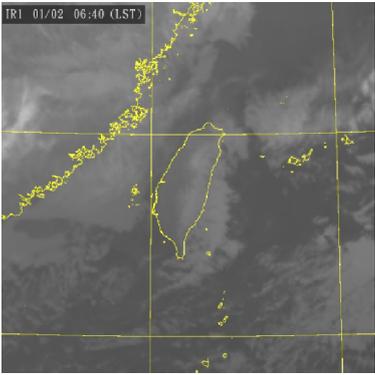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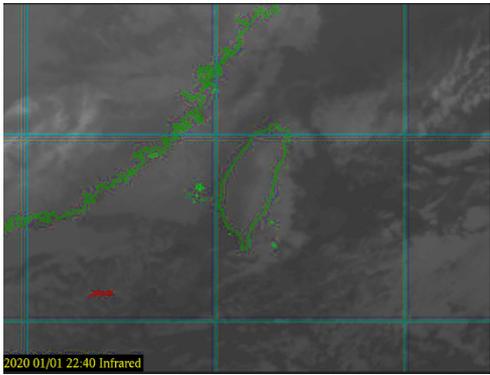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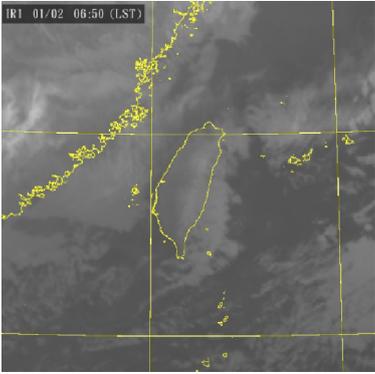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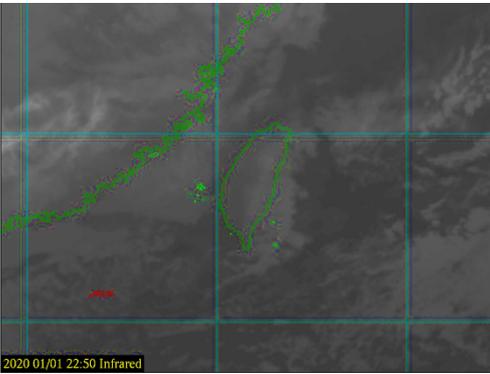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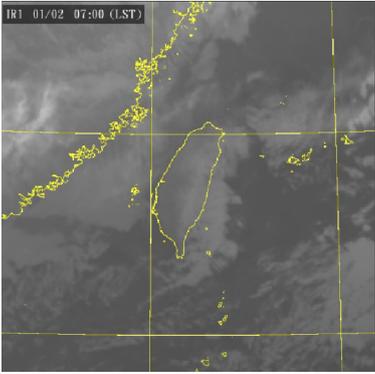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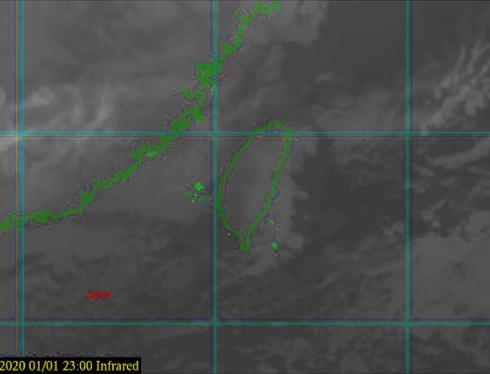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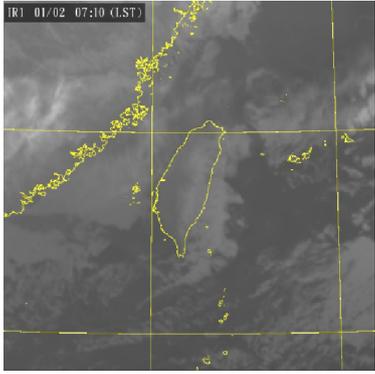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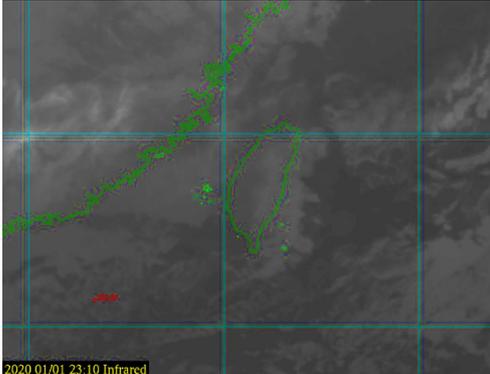
研判：

- 偵測雲表面的溫度反推雲頂高度與表面分布特徵
- 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愈高。
- 愈白→愈冷（雲的高度資訊）

限制：

- 僅能偵測雲頂表面。
- 隨季節變化，雲發展高度不同，**冬季雲頂高度較低**，夏季較高。

軍網（接收自中央氣象局）	專網（空軍自行接收）
 <p>IR1 01/02 06 : 00                      (約 06 : 50 製圖完成，以此圖講解)                      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愈高</p>	<p>本部分未請空軍提供</p>
 <p>IR1 01/02 06 : 10 (無供應)</p>	<p>本部分未請空軍提供</p>
 <p>IR1 01/02 06 : 20 (無供應)</p>	<p>本部分未請空軍提供</p>
 <p>IR1 01/02 06 : 30                      (約 07 : 20 製圖完成)</p>	 <p>IR1 01/02 06 : 30                      (約 06 : 55 製圖完成)</p>

軍網（接收自中央氣象局）	專網（空軍自行接收）
 <p>IR1 01/02 06 : 40</p>	 <p>IR1 01/02 06 : 40</p>
 <p>IR1 01/02 06 : 50</p>	 <p>IR1 01/02 06 : 50</p>
 <p>IR1 01/02 07 : 00</p>	 <p>IR1 01/02 07 : 00</p>
 <p>IR1 01/02 07 : 10</p>	 <p>IR1 01/02 07 : 1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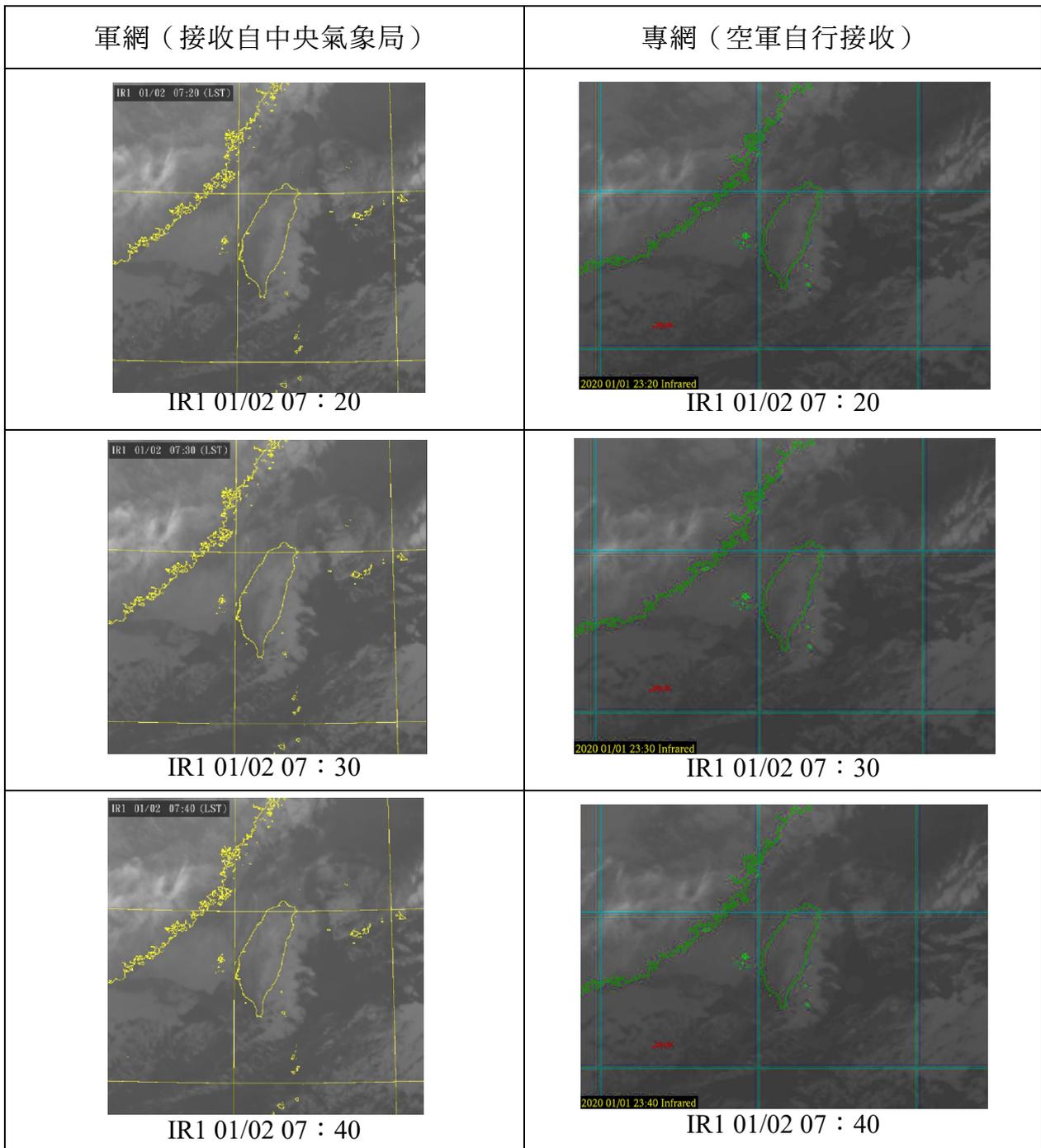


圖 4 紅外線雲圖（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高度愈高；冬季雲頂高度較低，夏季較高）；被彈劾人任亦偉 07：10 許向飛行員講解天氣，係以軍網上 06：00 紅外線雲圖向其講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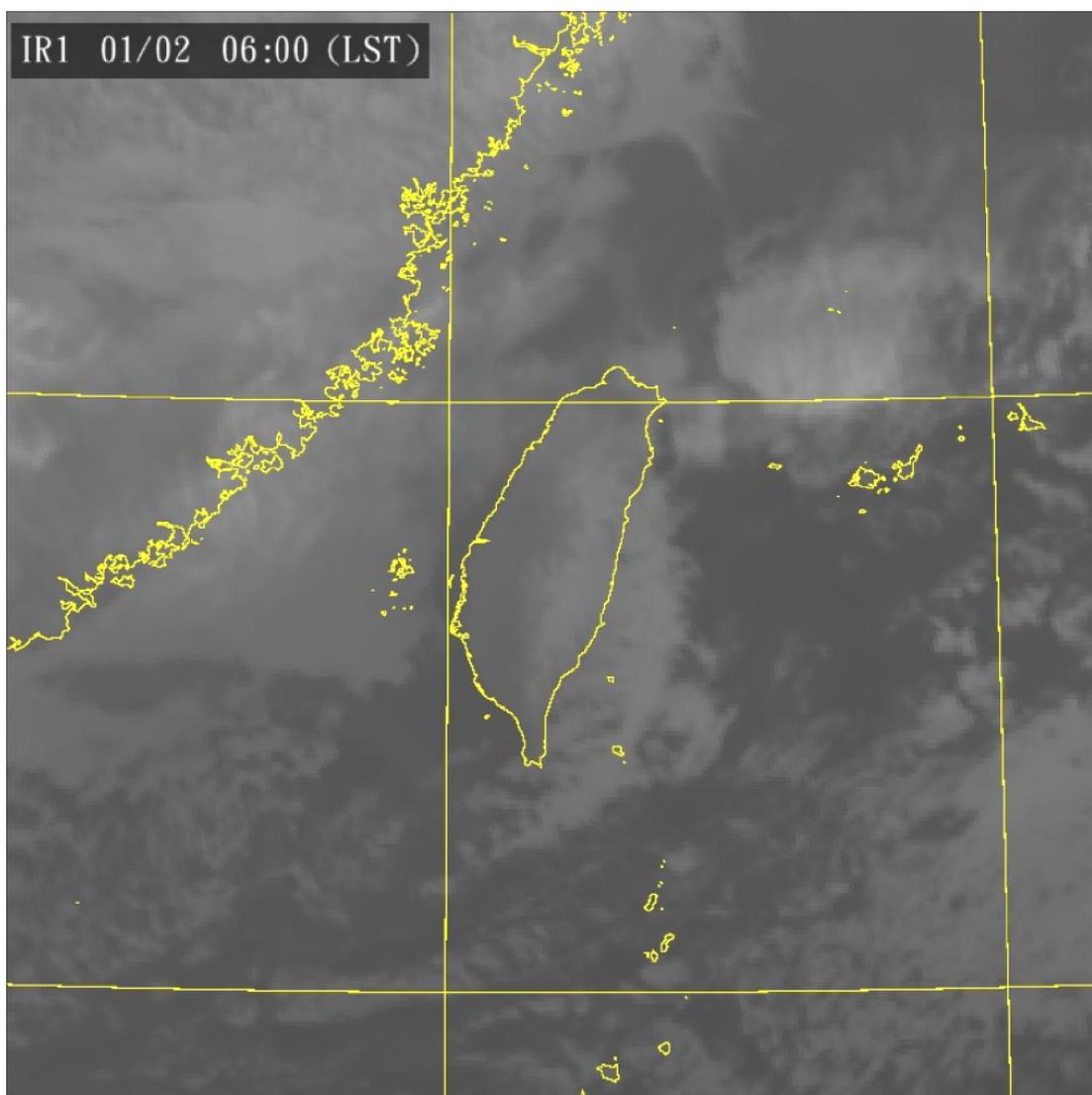


圖 5 06：00 紅外線雲圖，約 06：50 供應至軍網，被彈劾人任亦偉 07：10 許以此圖向飛行員講解天氣（雲愈冷，色調愈白，位置愈高）。

### 以下為真實色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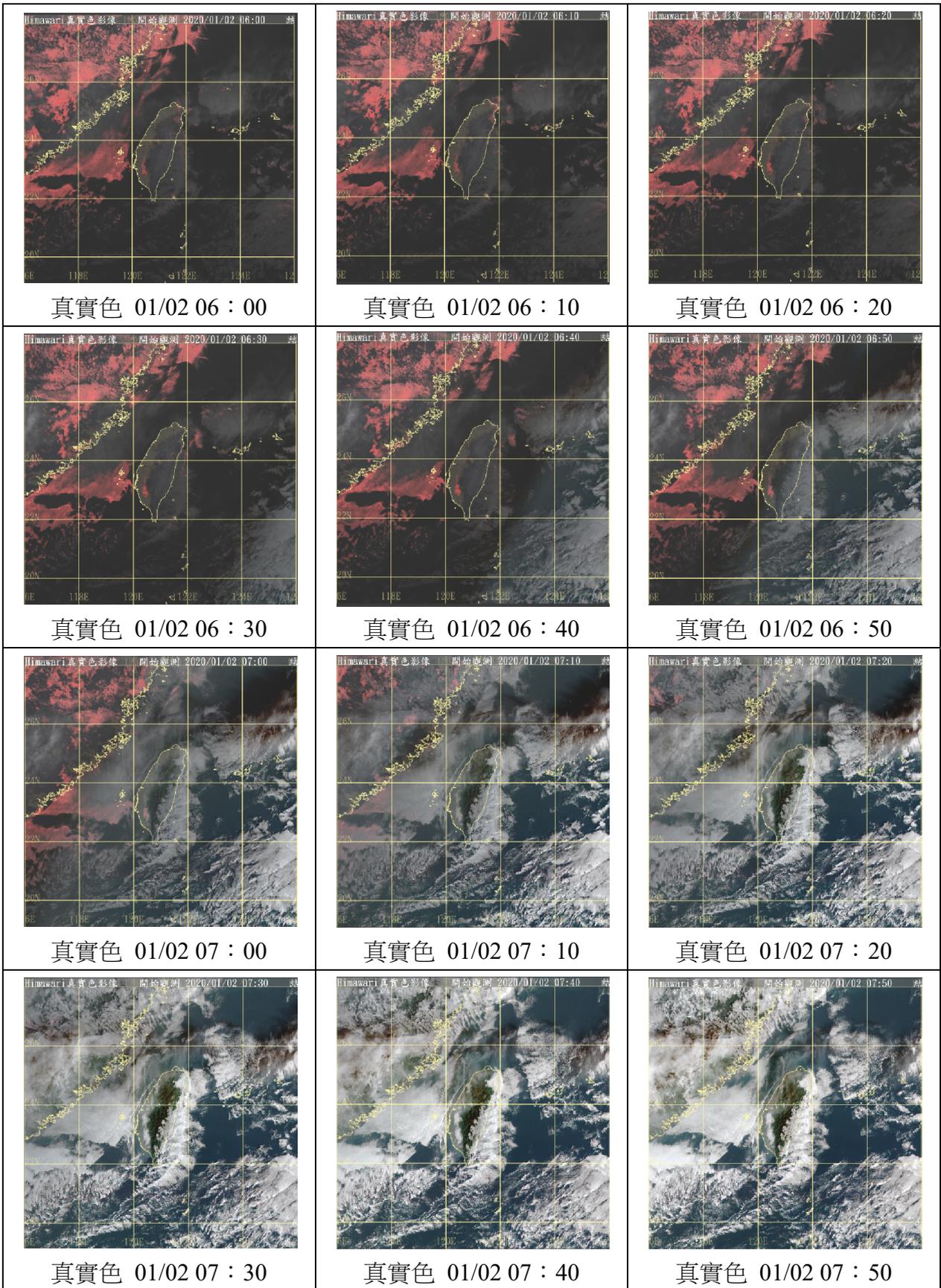
來源：H-8 衛星／藍、綠、紅光頻道（CH.01、02、03）

意義：利用影像疊加技術，合成為接近人眼所見之自然彩色影像。

研判：顯示地貌、水色與空污等環境特徵。

限制：

- 同可見光影像。
- 夜間運用兩紅外線及紅外線輻射溫度相差值資料，疊加於夜間可見光頻道底圖上，產出類自然彩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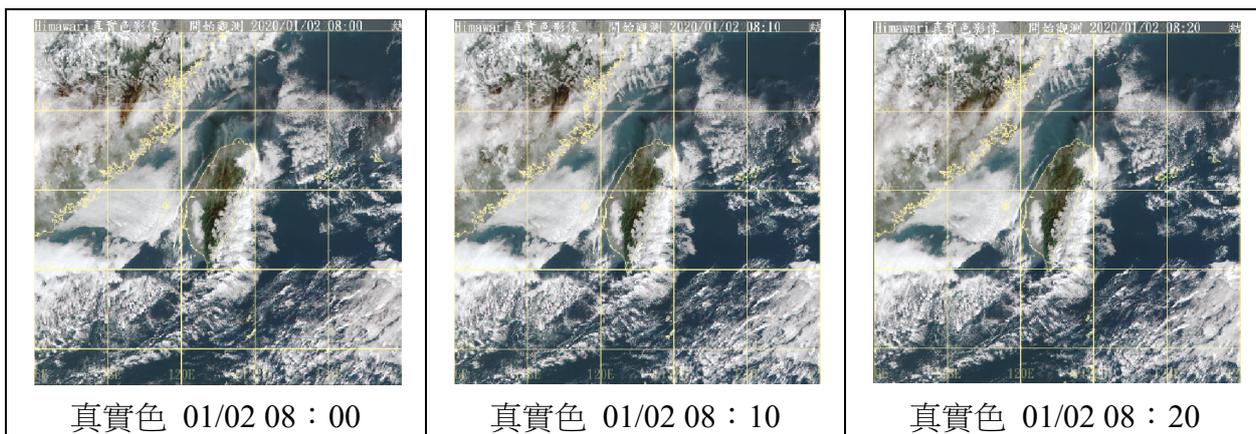


圖 6 真實色雲圖，中央氣象局官網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供應，惟空軍 109 年 4 月 1 日始函請該局提供，同年 13 日供應氣象專網及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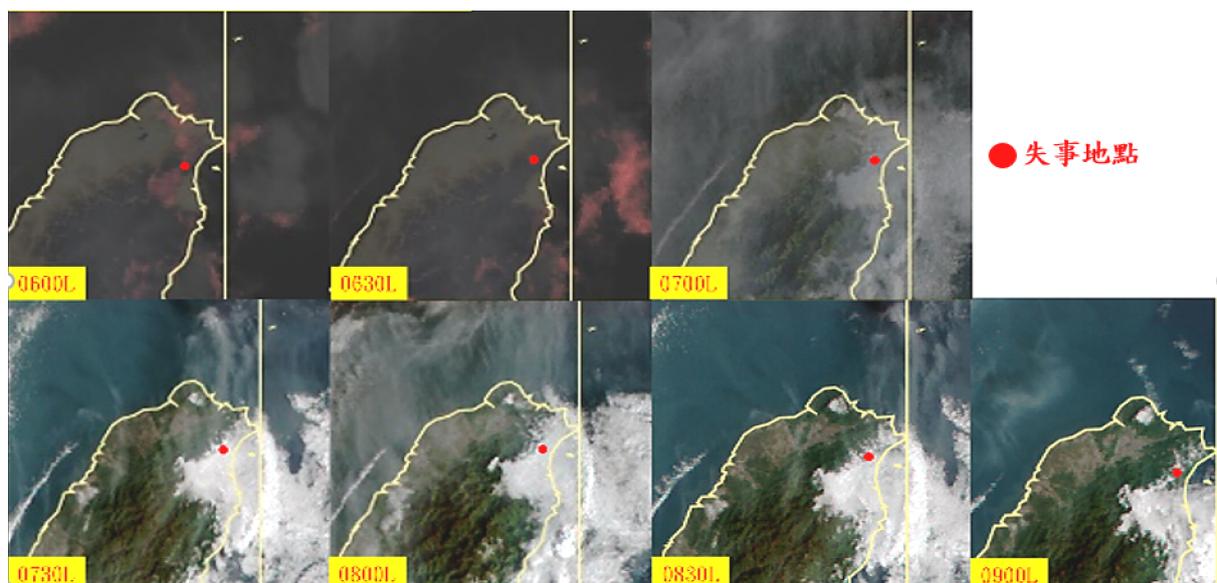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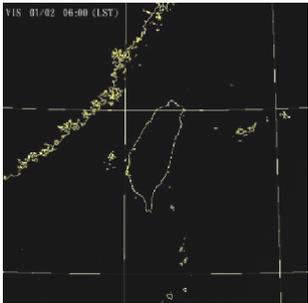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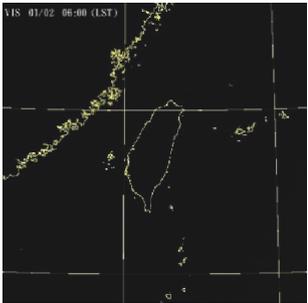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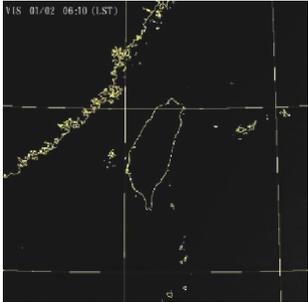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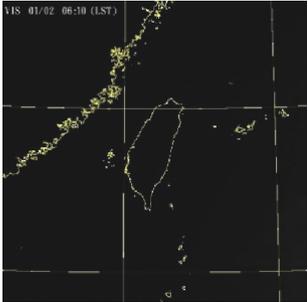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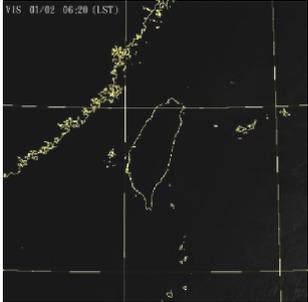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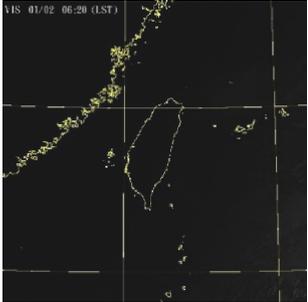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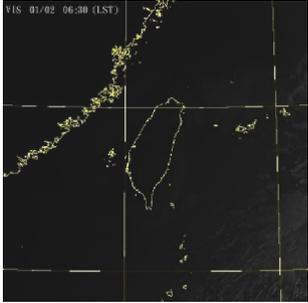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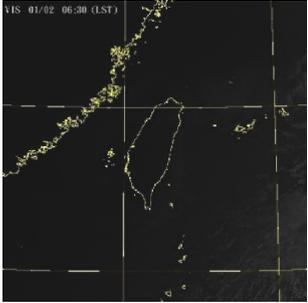
圖 7 中央氣象局真實色衛星雲圖（06：00、06：30、07：00、07：30、08：00、08：30、09：00，每半點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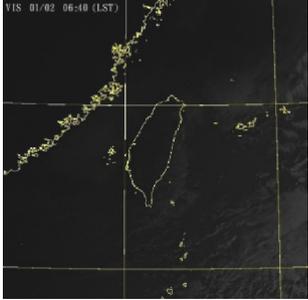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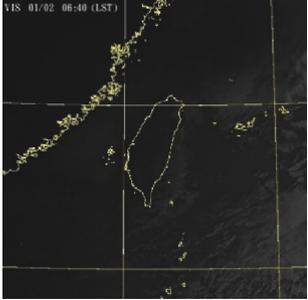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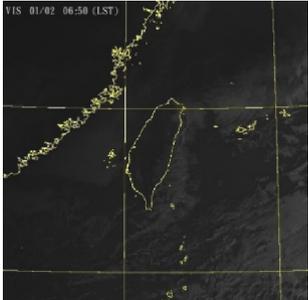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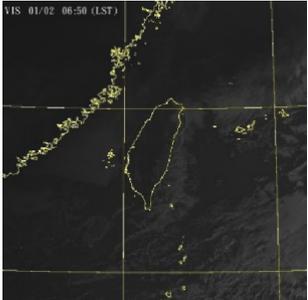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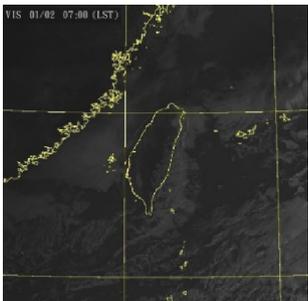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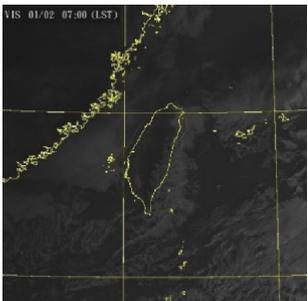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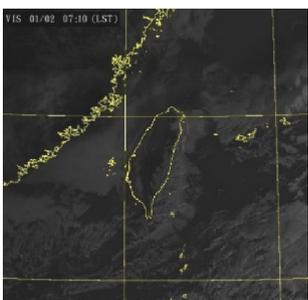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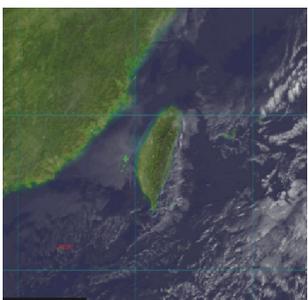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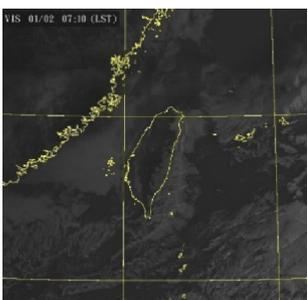
以下為近紅外線雲圖（IR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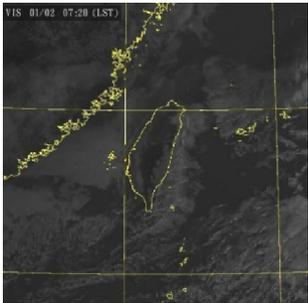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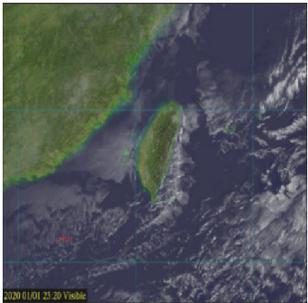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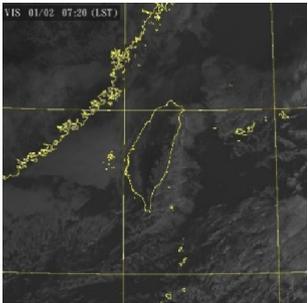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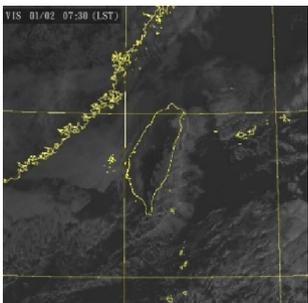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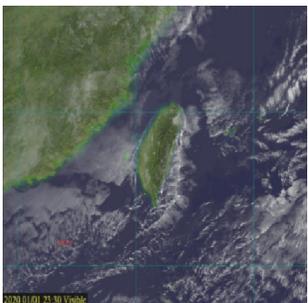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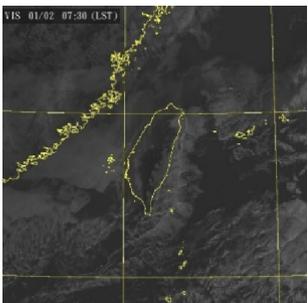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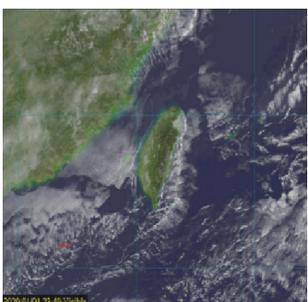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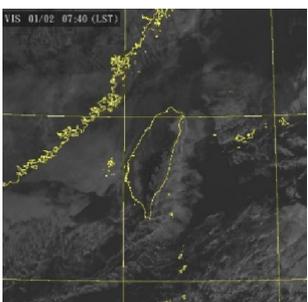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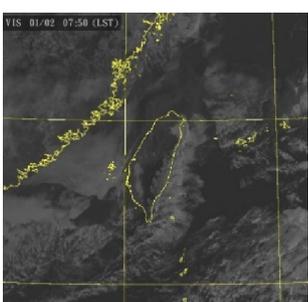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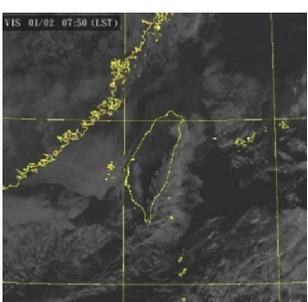
來源：H-8 衛星／單一頻道（CH.07）



圖 8 近紅外線雲圖，空軍第八天氣中心可自行接收，中央氣象局亦供應給空軍氣象中心，惟該中心 109 年 4 月 13 日始供應氣象專網、軍網。

可見光雲圖			
時間	軍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氣象專網 (自行接收雲圖)	氣象專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0600 時	 <p>約 0650 時製圖完成</p>	/	 <p>約 0630 時製圖完成</p>
0610 時	 <p>無供應</p>	/	 <p>無供應</p>
0620 時	 <p>無供應</p>	/	 <p>無供應</p>
0630 時	 <p>約 0720 時製圖完成</p>	/	 <p>約 0700 時製圖完成</p>

可見光雲圖			
時間	軍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氣象專網 (自行接收雲圖)	氣象專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0640 時	 <p>無供應</p>	/	 <p>無供應</p>
0650 時	 <p>無供應</p>	/	 <p>無供應</p>
0700 時	 <p>約 0750 時製圖完成</p>	/	 <p>約 0730 時製圖完成</p>
0710 時	 <p>無供應</p>	 <p>約 0735 時製圖完成</p>	 <p>無供應</p>

可見光雲圖			
時間	軍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氣象專網 (自行接收雲圖)	氣象專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0720 時	 無供應	 約 0745 時製圖完成	 無供應
0730 時	 約 0820 時製圖完成	 約 0755 時製圖完成	 約 0800 時製圖完成
0740 時	 無供應	 約 0805 時製圖完成	 無供應
0750 時	 無供應	 約 0815 時製圖完成	 無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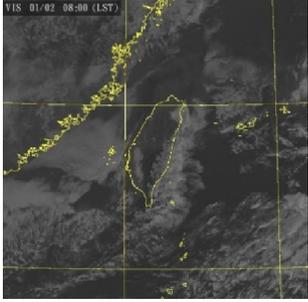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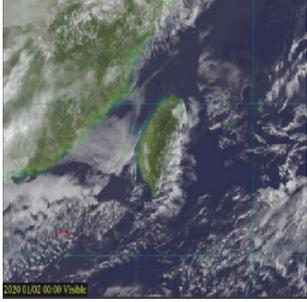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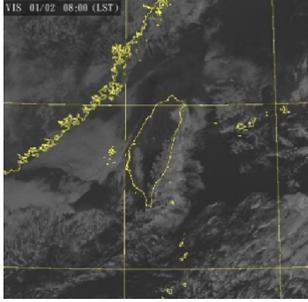
可見光雲圖			
時間	軍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氣象專網 (自行接收雲圖)	氣象專網 (接收中央氣象局雲圖)
0800 時	 約 0850 時製圖完成	 約 0825 時製圖完成	 約 0830 時製圖完成

圖 9 空軍供應至軍網、專網之可見光雲圖



圖 10 航路與軌跡套疊圖 (空軍提供)





圖 12 離到場證

表 1 被彈劾人任亦偉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

主要違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氣講解，未依規定錄音，且未於天氣室實施。</li> <li>2. 未掌握 C10 航線雲層分布，告知飛行員航線近山區有雲，不影響任務執行。</li> <li>3. 明知可見光雲圖受日照不足影響，卻未運用一目了然之 IR4 及真實色雲圖，讓飛行員掌握全貌。</li> <li>4. 未將守視結果，通知飛行員應處。</li> <li>5. 致專機駕駛未能預先瞭解 C10 沿途雲量分布全貌，而於過坪林後遭入雲情況時，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卻因資訊錯誤而誤以為仍可雲下目視安全飛行，遲延其即時由目視改儀器飛航決心之下達。</li> </ol>
違反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行員天氣講解，未於「天氣室」實施，未錄音，違反氣象手冊 03062、03065 規定。</li> <li>2. 未供應一目了然之近紅外線雲圖給飛行員參考、未查閱真實色雲圖，致未能掌握天氣，違反氣象手冊 03065「應適切運用各項圖表資料」之規定。</li> <li>3. 未掌握航路沿途雲量，告知 C10 山區航線近山區有雲，但不影響任務執行，</li> </ol>

	<p>致飛行員未能掌握全貌，過坪林後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實際卻於 3,000 呎入雲，3,629 呎撞山，違反氣象手冊 03062「必須瞭解沿途及目的當時及預報天氣，並主動協助飛行員評估其飛行計畫」之規定。</p> <p>4. 未掌握守視結果，通知飛行員應處，違反氣象手冊 03053 主官天氣守視之規定。</p> <p>5. 執行職務，不切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p>
--	---

表 2 被彈劾人周士凱主要違失及其違反之規定

主要違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務前未查詢航線周遭之地障。</li> <li>2. 任務前未將 C-430 航線輸入至指揮儀，致任務中無法察覺專機偏離航線進入高地障。</li> <li>3. 未能適時告知飛行員天氣狀況，協助飛行員掌握前方雲層分布全貌，以便瞭解雲下目視安全飛行已有問題。</li> </ol>
違反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查詢地障，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有關任務前應查詢地障之規定。</li> <li>2. 未將航線輸入至指揮儀，致未能察覺專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有關追蹤監視任務機按計畫航線執行之規定。</li> <li>3. 未有效運用天氣資料（濃密之雲層）提供飛行人員參考，違反安全提示參之六之規定。</li> <li>4. 執行職務，不切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li> </ol>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包宗和、仇桂美
被付彈劾人	<p>任亦偉：空軍氣象聯隊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中校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現任該中心編制內雇員</p> <p>周士凱：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迄今），少校 9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p>
案由	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畫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付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

	<p>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付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任亦偉、周士凱，彈劾均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任亦偉</b>：成立 <b>參</b> 票，不成立 <b>陸</b> 票。  <b>周士凱</b>：成立 <b>貳</b> 票，不成立 <b>柒</b> 票。</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趙永清、楊芳婉、楊芳玲、江明蒼、林雅鋒、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		
主 席	趙永清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7 月 10 日

##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3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任亦偉	成 立	3	趙永清、楊芳婉、楊芳玲
	不成立	6	江明蒼、林雅鋒、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
周士凱	成 立	2	趙永清、楊芳玲
	不成立	7	楊芳婉、江明蒼、林雅鋒、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6 號彈劾案

<p>提 案 委 員</p>	<p>包宗和、仇桂美</p>
<p>被 付 彈劾人</p>	<p>任亦偉：空軍氣象聯隊第八基地天氣中心主任（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中校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現任該中心編制內雇員 周士凱：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迄今），少校 9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p>
<p>案 由</p>	<p>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付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付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p>決 定</p>	<p>一、任亦偉、周士凱，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任亦偉</b>：成立 <b>捌</b> 票，不成立 <b>壹</b> 票。     <b>周士凱</b>：成立 <b>陸</b> 票，不成立 <b>參</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p>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p>	<p>詳附件</p>
<p>移 送 機 關</p>	<p>懲戒法院</p>

審 查 委 員	章仁香、劉德勳、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方萬富		
主 席	章仁香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7 月 20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任亦偉	成 立	8	章仁香、劉德勳、陳小紅、林盛豐、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方萬富
	不成立	1	瓦歷斯·貝林
周士凱	成 立	6	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方萬富
	不成立	3	劉德勳、瓦歷斯·貝林、林盛豐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二、巡察時間：109 年 7 月 16、17 日
- 三、巡察委員：陳慶財（召集人）、李月德、章仁香、方萬富、仇桂美、江綺雯、楊芳婉，共計 7 位。
-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路政司專門委員蔡書彬；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技術組簡任技正游

麗玉、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秘書林炳坤；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林長造、科長廖健男；嘉義縣政府秘書長羅木興、文化觀光局局長許有仁、設施科科長翁順源、產業科科長張晃毓、太平村村長顏清雅。

五、巡察重點：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跨域亮點計畫之規劃過程與執行成效。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雲林及嘉義地區推動「跨域亮點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7 月 16 日及 17 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7 人，在交通部次長祁文中陪同下，巡察雲林

縣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嘉義縣梅山轉運站等服務設施建設情形，並瞭解觀光局推動該計畫之審查與管考過程。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6 日下午前往雲林縣古坑鄉，過程中除由交通部及雲林縣政府人員向委員說明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建置及寶隆紙廠舊址整建與維護情形，並瞭解觀光局輔導在地休閒農業推廣情形。

17 日上午，委員會來到嘉義縣梅山轉運站，巡察停車場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建設情形，下午則至太平雲梯遊客中心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會議一開始，召集人陳慶財委員除肯定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的努力與辛勞外，並說明委員會本次巡察之理由，同時亦表示觀光局以往推動「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近期的「跨域亮點計畫」，目的在協助各縣市政府提升旅遊品質，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創造更多觀光產值，惟未來應建立中央及地方之合作機制，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與成效追蹤，從國際化的角度，優化相關服務設施及積極行銷，避免日後造成工程延宕及閒置設施等問題，並期許在中央與地方的合作下，打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帶動區域周邊景點及產業發展。

會議中，委員建議應通盤檢討整體計畫，並分別就轉運站設施國際化、綠色隧道生態觀光、在地志工培訓、旅遊服務設施 AED 建置、跨部會整合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次長祁文中表示，交通部未來將在前瞻 2.0 計畫，藉由跨部會協調，並加強與地方政府間的合作，結合及行銷

周邊特色景點，同時注意相關景點間的交通疏運及安全，帶動在地觀光發展；而對委員於會議之提問，將由交通部以書面答覆。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2298 號

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附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條文（含書表格式）

院長 張博雅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並於結算時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 二、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三、直線法：指以資產取得價額

減去資產殘價後，除以財政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作為每年度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四、年度開始日：指每年一月一日。

五、年度終了日：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非消耗性財產：指不動產或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動產。

七、消耗性財產：指不屬於前款所述財產之動產。

第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應依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製作。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處理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但得於平時採現金收付制，並應於年度終了時，相關權責科目一併調整之。

擬參選人之會計處理基礎採現金收付制。

第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會計師應依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出具查核報告。

監察院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申報案件，得調閱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請會計師說明之。

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應自查核報告日起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五條 監察院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

情形，以查核程序開始時之資料為準。

前項規定之查核，得透過電腦網站或其他方式，要求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及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

## 第二章 申報

第六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平衡表。
- 二、收支結算表。
- 三、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 四、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 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 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七、其他收入明細表。
- 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
- 九、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一、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二、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三、雜支支出明細表。
- 十四、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十五、繳庫支出明細表。
- 十六、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
- 十七、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十八、現金明細表。
- 十九、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

- 二十、應收票據明細表。
- 二十一、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 二十二、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 二十三、應付費用明細表。
- 二十四、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
- 二十五、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三款之各明細表，除收支對象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收支對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

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七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監察院為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

- 一、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 二、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 三、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受贈收據一式各聯。

監察院為查核政黨或政治團體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前項文件、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項第一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應自申報年度開始日起至終了日後一個月止。但新設專戶之首次申報，自開戶日起算。

**第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收支結算表。
- 二、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 四、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
- 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 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七、其他收入明細表。
- 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
- 九、宣傳支出明細表。
- 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
- 十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
- 十二、集會支出明細表。
- 十三、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
- 十四、雜支支出明細表。

- 十五、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十六、繳庫支出明細表。
- 十七、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八、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
- 十九、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二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 二十一、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之各明細表，除收支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

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九條** 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監察院為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

- 一、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專

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二、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三、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受贈收據一式各聯。

監察院為查核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前項文件、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項第一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應自開戶日起至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止。

**第十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賸餘政治獻金時，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賸餘收支結算表。
- 二、其他收入明細表。
- 三、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
- 四、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
- 五、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
- 六、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
- 七、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八、繳庫支出明細表。
- 九、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 十一、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各明細表，除支出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

第一項第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監察院受理擬參選人贖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時，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前項規定檢送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除第一次贖餘申報應自各該選舉投票日後三十日之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外，其餘均應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或結算日止。

第十一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專戶者，應自廢止專戶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並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第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得限期通知補正：  
一、未依本準則所定格式製作。  
二、資料記載不完備。  
三、未簽名或蓋章。  
四、未檢附相關文件。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期限申報會計報告書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仍得受理。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其登記參加之選舉投票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

前二項期間內，政黨、政治團體經廢止備（立）案、解散、與其他政黨合併，擬參選人死亡、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或主管機關公告停止選舉、發布改制計畫

者，其收受政治獻金之末日為各該事實發生日。

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前之政治獻金專戶利息，不受收受期間之限制，並應列為其他收入。

第十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

前項收據，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並列印使用。

無法使用前項網路申報系統收據者，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受贈收據，應自行印製及管理；擬參選人之空白受贈收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領取。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按日逐筆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 二、捐贈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或政黨登記字號。
- 三、捐贈者之地址。
- 四、捐贈金額。如為金錢以外之捐贈，其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位、估算基礎及折算價額。
- 五、收受支票者，其支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人及付款金融機構。
- 六、捐贈日期。
- 七、其他經監察院指定應記載之

事項。

收受新臺幣三萬元以下捐贈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事項得擇一記載，或僅記載捐贈者電話號碼。

收受匿名捐贈者，得開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開立受贈收據；如開立者，應記載於收支帳簿，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會計報告書之內容，應與各受贈收據所載一致。

第十六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受贈收據有作廢之情事者，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送之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應記載受贈收據編號及作廢原因；已開立而作廢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開立日期、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捐贈金額或價額。

受贈收據因遺失、滅失或其他情事致無法提出者，應以書面或於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載明該受贈收據之編號、聯數及不能提出之事由，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報監察院備查。

第十七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該受贈收據捐贈日期之記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  
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  
但捐贈者經由電子支付機構

、募資平臺或其他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捐贈者，為捐贈者支付指示日。

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但收受時已逾發票日者，以收受日為捐贈日。

四、收受匯票或本票者，為到期日。但收受時已逾到期日者，以收受日為捐贈日。

五、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收受之票據，於開立受贈收據後無法兌現時，應將已開立之受贈收據作廢；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

第十八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確認其來源為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政黨或匿名捐贈，編入適當之收入科目。

前項捐贈有指定用途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收受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或其他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者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

第十九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票據捐贈，該票據收款人應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專戶名稱。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

前項時價應敘明資料來源；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得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因收受或以政治獻金所購買之財產，應依其性質分別列為消耗性或非消耗性財產，均得變賣之，並應將所得價款列為其他收入。

####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支出，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並應依支出所屬年度列報。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除返還或繳庫支出得至申報截止日外，其餘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止。但選舉公告於專戶許可設立日前者，自選舉公告日起算。

擬參選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擬參選人死亡日止。

擬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止。

擬參選人因主管機關公告停止選舉、發布改制計畫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後三十日止。

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專戶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該專戶廢止日之前一日止。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除第一次賸餘自各該選舉投票日後三十日之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及未次賸餘自年度開始日起至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支用期間屆滿日止外，其餘均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

**第二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支用政治獻金，應以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支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非於得列報期間。
- 二、未取得支出憑證。

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裝訂成冊。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就支出

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 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選任人員及各該職務之代理人。
- 二、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 一、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工資、薪津、獎金、津貼、加班費、值班費或其他因工作酬勞之給付。
- 二、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險費。
- 四、資遣費。
-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
- 六、其他相關人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

，並應於會計報告書記載支出對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繳費收據。

第一項第三款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出具之收據及被保險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教育訓練費用。
- 二、差旅膳宿費用。
- 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
- 四、租用辦公處所費用。
- 五、租買辦公設備費用。
- 六、交通旅運費用。
- 七、其他與業務推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給付教師、講師或其他訓練人員之費用，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二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於國外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

明、計程車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聯誼交際費用。
- 二、文康活動費用。
- 三、其他為建立、促進或維持與民眾間之溝通、瞭解、接納或合作之相關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獎品或贈品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選務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
-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
- 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
-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六、租用選舉場地費用。
- 七、演講或表演費用。
- 八、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
- 九、其他與選舉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政黨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其支出憑證為該候選人開立之受贈收據。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雜支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水電瓦斯費用。
- 二、電信費用。
- 三、網際網路費用。
- 四、書報雜誌費用。
- 五、文具用品費用。
- 六、汽機車燃料費用。
- 七、雜項購置或修繕費用。
- 八、涉及營運事務所生之訴訟相關費用。
- 九、其他為維持日常運作所必要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支出憑證為各該業者之收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返還捐贈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與捐贈者之支出。

前項之支出憑證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者，為受返還

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該票據影本。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直接返還金錢或非金錢政治獻金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

前項之返還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受返還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地址、電話號碼、返還金額、返還方式及返還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繳庫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支出。

辦理繳庫支出以郵政劃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者，支出憑證為郵政劃撥收據、匯款憑證、轉帳憑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以現金或票據方式繳納者，支出憑證為監察院之收款收據。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七目至第十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人事費用支出、雜支支出、返還捐贈支出、繳庫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支出，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外，準用第

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擬參選人涉及選舉事務所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得列為雜支支出。

擬參選人登記為候選人或聲請重新計票之保證金，得列為雜支支出；其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之收款收據。

前項保證金經退還者，不得列報；已列報者，應更正會計報告書，但首次申報會計報告書有贖餘者，無庸更正，並應於贖餘會計報告書中列為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擬參選人之宣傳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
-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
- 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
-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六、演講或表演費用。
- 七、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
- 八、其他與選舉宣傳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租用宣傳車輛費用。
- 二、雇用宣傳車輛駕駛費用。
- 三、維修宣傳車輛費用。
- 四、宣傳車輛燃料費用。
- 五、其他與租用宣傳車輛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租用競選辦事處費用。
- 二、裝潢競選辦事處費用。
- 三、租買辦公設備費用。
- 四、其他與租用競選辦事處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擬參選人之集會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租用場地費用。
- 二、租用設備費用。
- 三、餐飲費用。
- 四、清潔整理費用。
- 五、集會保證金。
- 六、其他與集會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但保證金經退還者，不得列報。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交通旅運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搭乘交通工具費用。
- 二、差旅膳宿費用。
- 三、油資。
- 四、停車費。
- 五、其他與交通旅運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計程車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油票或其他儲值票證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三十六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及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應取得該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開立之受贈收據。

第三十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取得該機構或團體之收據。

前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指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並包括政府機關。

第三十九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結算日專戶結存金額如有賸餘，且與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一致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第四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消耗性財產，應於耗用完畢無賸餘價值或使用期限屆滿時，按其用途，等額等量分別列入適當支出科目核銷。如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將原財產沖銷。

前項核銷憑證，以內部支用憑證註明核銷內容作為證明。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應採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雜支支出。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有未達耐用年數而變賣、毀損或廢棄者，其未折減餘額屬申報當期之損失，應列為雜支支出，並將原財產餘額沖銷。

擬參選人之非消耗性財產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將原財產沖銷。

第一項及前二項之財產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有變賣、毀損或廢棄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者，得以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辦理繳庫。

前項情形，如全部或一部不能繳交者，應按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為之。

第四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支出有退還者，應以原科目沖銷。

前項規定，於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無庸以原科目沖銷，應列為其他收入。

## 第五章 平衡表

第四十三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平衡表，其專戶存款結存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之帳列存款餘額。

前項專戶存款結存金額，應與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第四十四條 平衡表之庫存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

平衡表之未存入專戶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第四十五條 平衡表之地方黨部金錢餘額科目，指政黨之地方黨部或政治團體之分部，收受中央黨部或總部所撥付之政治獻金，於年度終

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之餘額。

第四十六條 平衡表之應收票據科目，指收受票據之捐贈，已登帳而未兌現之餘額。

前項情形，如逾一會計期間仍未兌現者，應說明其原因並評估其兌現之可能性。

第四十七條 平衡表之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尚未耗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而未核銷之餘額。

平衡表之非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受或以政治獻金所購買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非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依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前二項財產價額，應以淨額列示。

第四十八條 平衡表之應付費用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有應付而未支付款項之餘額。

第四十九條 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指前期損益因計算、記錄、認定或方法有錯誤，或交易事實發生變化，致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於申報當期所為之調整。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如下：

- 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一）
- 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二）
- 三、政治獻金收支帳簿。（格式

- 三)
- 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封底)
- (一)平衡表。(格式四)
- (二)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格式五)
- (三)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格式六)
- (四)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七)
- (五)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八)
- (六)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九)
- (七)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
- (八)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一)
- (九)其他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二)
- (十)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三)
- (十一)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四)
- (十二)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五)
- (十三)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六)
- (十四)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七)
- (十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八)
- (十六)宣傳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九)
- (十七)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
- (十八)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 (十九)集會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 (二十)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三)
- (二十一)雜支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四)
- (二十二)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五)
- (二十三)繳庫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六)
- (二十四)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七)
- (二十五)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八)
- (二十六)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九)
- (二十七)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格式三十)
- (二十八)擬參選人賸餘收支結算表。(格式三十一)
- (二十九)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二)
- (三十)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三)
- (三十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格式

- 三十四)
- (三十二)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五)
- (三十三)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六)
- (三十四)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七)
- (三十五)現金明細表。(格式三十八)
- (三十六)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格式三十九)
- (三十七)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四十)
- (三十八)應付費用明細表。(格式四十一)
- (三十九)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格式四十二)
- 五、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三)
- 六、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四)
- 七、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格式四十五)
- 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50 條規定書、表格式

第 五十 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如下：

- 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一）
- 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二）
- 三、政治獻金收支帳簿。（格式三）
- 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封底）
  - (一)平衡表。（格式四）
  - (二)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格式五）
  - (三)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格式六）
  - (四)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七）
  - (五)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八）
  - (六)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九）
  - (七)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
  - (八)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一）
  - (九)其他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二）
  - (十)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三）
  - (十一)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四）
  - (十二)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五）
  - (十三)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六）
  - (十四)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七）
  - (十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八）
  - (十六)宣傳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九）
  - (十七)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
  - (十八)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 (十九)集會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 (二十)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三）
  - (二十一)雜支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四）
  - (二十二)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五）
  - (二十三)繳庫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六）
  - (二十四)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七）
  - (二十五)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八）
  - (二十六)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九）
  - (二十七)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格式三十）
  - (二十八)擬參選人贖餘收支結算表。（格式三十一）
  - (二十九)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二）
  - (三十)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三）

- (三十一)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四)
- (三十二)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五)
- (三十三)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格式三十六)
- (三十四)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七)
- (三十五) 現金明細表。(格式三十八)
- (三十六)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格式三十九)
- (三十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四十)
- (三十八) 應付費用明細表。(格式四十一)
- (三十九) 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格式四十二)
- 五、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三)
- 六、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四)
- 七、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格式四十五)

## 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人民 團體登記字號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捐 贈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捐 贈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 據 號 碼	
			發 票 日 / 到 期 日	
			發 票 人	
			付 款 / 匯 款 金 融 機 構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 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 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 政治團體准 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 /准予立案 日期及字號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營利事業統 一編號/人民團體 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 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 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 政治團體准 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 /准予立案 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人民 團體登記字號/ 政黨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據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發票人	
			付款/匯款 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名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戶名稱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黃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淺綠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人民 團體登記字號/ 政黨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名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戶名稱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封面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封底

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監察院

申報人：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面

(擬參選公職名稱)

擬參選人(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底

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 (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面

(擬參選公職名稱)

擬參選人(擬參選人姓名)第 次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底

本件賸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 (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平衡表

資產科目	年 月 日		負債及結餘科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金額	或 價 額		金額	或 價 額	金額	或 價 額
專戶存款結存			負債				
庫存現金			應付費用				
未存入專戶現金			其他負債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			結餘				
應收票據			累計結餘				
消耗性財產			前期損益調整				
非消耗性財產			本期結餘				
其他資產			負債及結餘合計				
資 產 合 計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 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額	或	價	額	備	註
收	個人捐贈收入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金錢收入總額： 非金錢收入總額：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入	收	入	合 計						
支	人事費用支出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
	業務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選務費用支出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支	出	合 計						
	出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							
調									
整									
本		期	結 餘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年	月	日	或	年	月	日	價	額	備	註	
收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政黨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入	其他收入																	
	收入小計：																	
支	人事費用支出																	
	宣傳支出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集會支出																	
	交通旅運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支出小計：																	
調整	加																	
	減																	
餘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十七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支 出 科 目	支出對象或內部人員與擬參選人間之關係			
年	月	日			支出對象姓名 或名稱	支出對象之內部 人員姓名	職 稱	關 係

註 1：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二、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註 2：「關係」請填寫「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格式三十八

現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受 贈 收 據 編 號	摘 要	庫 存 現 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三十九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方黨部名稱	變動明細				備註
	期初結餘	本期增加	本期報銷	期末結餘	
合計					

格式四十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票據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人 (金融機構)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四十三

## 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餘額	
差 額 調 節	加	庫存現金	
		其他：	
	減	其他：	
		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	

格式四十四

## 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	
差 額 調 節	加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其他：	
	減	其他：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3110 號錄令通知辦理。